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

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

AEOTHA2013Z00

皖:34001900001883

34001900001883

保单号: PZZL201934310000000001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律师职业责任保险,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安徽省律师协会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安徽省律师协会

许可证编号:

营业处所地址: 合肥市濉溪路168号

承保区域范围: 中国境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

事务所类型: 合伙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每次索赔限额:

每次索赔免赔额:

累计赔偿限额:

保险费

保险费率: 0.326172%

保险费交付时间: 2019年10月31日

总保险费: (大写)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

¥326,172.00元

司法管辖

中国境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

追溯期

追溯期起始日: 2016年06月01日

保险期间

自2019年06月01日零时起至2020年05月31日二十四时止。

备注**一、赔偿限额**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,每家律师事务所年累计赔偿限额900万元,每位律师年累计赔偿限额RMB600万元;全行业年累计赔偿限额RMB1亿元。

二、免赔额

每次事故免赔额: 每次损失的8%, 不超过5万元, 不低于1000元。

三、法律费用

每家律师事务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独计算,但累计不超过每个律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。

四、追溯期**1.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:**

首次投保追溯期二年,即从2015年8月1日起至保险到期之日止

2.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:

连续投保,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追溯期开始之日开始计算,最长不超过四年



尊敬的客户: 为保障您的利益,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[95518]核实保险单资料。

(本保单“PICC”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)

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